

证券代码：874144

证券简称：同威信达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交易涉及的资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交易涉及的资

<p>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的。</p>	<p>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的。</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拟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升级为创新层企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